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455  
22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3月21日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3年3月16日越南外交部长阮孟琴先生阁下给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领导人明石康先生阁下的信。

请将这些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郑春朗(签名)

93-16630 230393 230393 230393

附件一

1993年3月16日

越南外交部长给柬埔寨全国

最高委员会主席的信

关于柬埔寨问题政治解决的各项巴黎协定签署之后,柬埔寨境内发生了一连串越南居民被屠杀的事件。最近,民主柬埔寨一方在1993年3月10日对越南居民进行了野蛮屠杀,越南政府和人民对此极感震惊和关注。1993年3月11日,越南外交部发表声明,明确表示越南对这件事的立场。

殿下明确表示同越南一样深感关注,并在许多场合为柬埔寨境内的越南社区辩护,就象你一定会替其他外族居民社区辩护一样,使我们感到极为振奋。

在红色高棉侵害柬埔寨境内越南居民的生命和财产的罪行而升级的危险面前,我国紧急要求柬埔寨各方、全国最高委员会、联柬权力机构和国际社会采取断然措施,制止杀戮越南居民,并严格按照各项巴黎协定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精神,保护他们的和平生活和正当利益。

我国诚恳地希望殿下,作为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运用你崇高的威望和巨大的影响,指示全国最高委员会,采取强有力的有效的紧急措施来保护柬埔寨境内的越南居民,从而表现出殿下的善意以及体现出我有幸于1992年1月与殿下一道签署的联合声明的精神。

外交部长

阮孟琴(签名)

附件二

1993年3月16日

越南外交部长给柬埔寨过渡时期

联合国权力机构领导人的信

越南政府和人民深切关注红色高棉一方自巴黎协定签署后对柬埔寨境内的越南居民犯下的日益严重的恐怖主义和屠杀行为。最近一次是1993年3月10日晚上在暹粒省Chong Kneas渔村血腥屠杀了33名越南居民。

我国高度赞赏阁下及时采取积极措施调查这一件事并在3月16日断定红色高棉一派犯有这一罪行。

面对着红色高棉犯罪行为升级的危险,越南政府紧急呼吁联柬权力机构在巴黎协定规定的权力和任务范围内,严格按照巴黎协定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精神,充分负起责任,采取强有力的有效的紧急措施,以便制止对越南居民的血腥屠杀,保护他们的和平生活和正当利益。

- - - - -